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1年6月22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1年5月11日至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未用经费余额

秘书处的说明

提供有关未使用经费余额的以往和当前资料。

一. 引言

1. 本文件的目的是回顾就工发组织以往未使用经费余额所采取的行动，并向理事机关通报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条例和未使用余额的现状。
2. 未用经费余额被定义为经常预算经费和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它们主要由成员国未缴或迟缴分摊会费引起，导致已核定方案执行不足。

二. 章程规定和财务条例

3. 《工发组织章程》第8.3(a)、(c)和(f)条规定“大会应决定本组织的指导原则和政策；按照第14条的规定核准本组织的工作方案、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按照第15条的规定制定会费分摊比额表，核准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监督本组织财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政资源的有效利用；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行动，使本组织实现其目标和履行其职能。”

4. 按照财务条例 4.2(b)和(c)的规定，未使用经费余额应按照成员国分摊会费的比额（即按各自的分摊比额表）贷记各成员国。当某一具体两年期所收到的分摊会费超过实际支出额时，贷记即应支付。只有全额缴纳该两年期分摊会费的成员国才有资格得到贷记。

5. 自工发组织 1986 年成立以来，便按照上述财务条例对贷记进行了分配。不过，大会在以往曾屡次决定或是暂停适用财务条例以允许保留应付余额用于各种用途，或是请成员国自愿为一般用途或特定用途放弃各自的份额。

三. 可用于分配的余额估计数

6. 应于 2012 年分配给各成员国的余额（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状况）：

余额	金额（百万欧元）
2008-2009 年两年期产生的未用余额：	6.7
2010 年收到的阿塞拜疆和巴西缴款计划分期付款：	6.0
小计：	12.7
按照缴款计划预计阿塞拜疆和巴西在 2011 年的分期付款：	5.9
可用于分配的余额估计数总计：	18.6

7. 此外，为鼓励各成员国按时缴纳会费，对某一给定年度超出概算的现金投资利息收入适用所谓的“S”型曲线数学公式。上半年收到的会费的奖励额较高，而下半年缴纳的会费的奖励额较低。按照此机制，以缴纳会费的时间和数额为基础确定奖励点数的分布，并据此向各成员国分配现金投资的利息收入。2008-2009 年两年期的奖励支付数额为 667,400 欧元。

8. 视以往两年期未缴会费的收款情况，2011 年期间可能会有其他款项。将向各成员国通报此方面的任何进展情况。